



产品简介

Essential Protector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有关您的保险计划

Essential Protector 是一项每年可续保的个人意外保险计划，专门在保险期内，对投保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突然、未预见以及非有意的受伤支付利益，并且对疾病，病情或任何原因无关。受伤是指身体组织的损坏，而非因疾病或病情导致的损坏。

此保险计划提供因摩托车、公共交通工具或私人汽车或航空旅行意外导致意外死亡或永久残障的保障。

此保单不是一项保健储蓄 (MediSave) 所批准的保单，因此您不能用保健储蓄缴付此保单的保费。

您保险计划的提供者

Essential Protector 是由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我们位于新加坡必麒麟街 1 号，大东方大厦 01 楼 01 单位，邮编 048659。

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大东方控股属下独资拥有子公司和华侨银行集团属下子公司。



产品简介

Essential Protector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利益

在保单生效期间，若投保人因意外受伤，并且在该意外发生的 365 天内导致以下索赔事件，我们将支付以下利益：

A 部分

因摩托车意外或其它全部受保意外而导致死亡

（不包括公共交通工具或私人汽车意外或航空旅行意外）

保额减去任何因同一起意外已对永久残障所支付的任何利益。

因摩托车意外或其它全部受保意外而导致永久残障

（不包括公共交通工具或私人汽车意外或航空旅行意外）

列于赔偿表中“保额的比例”。

B 部分

因公共交通工具或私人汽车意外而导致死亡

（不包括摩托车意外）

双倍保额减去任何因同一起意外已对永久残障支付的任何利益。

因公共交通工具或私人汽车意外而导致永久残障

（不包括摩托车意外）

列于赔偿表中“保额的比例”的两倍。

C 部分

航空旅行意外导致死亡

三倍保额减去任何因同一起意外已对永久残障支付的任何利益。

航空旅行意外导致永久残障

列于赔偿表中“保额的比例”的三倍。

根据 A、B 和 C 部分的应支付利益总额不得超出：

- (i) 保额若是摩托车意外和其它全部受保意外，但不包括公共交通工具或私人汽车意外或航空旅行意外。
- (ii) 双倍保额若是公共交通工具或私人汽车意外。
- (iii) 三倍保额若是航空旅行意外，在保单生效期间，投保人在有生之年因意外导致的所有索赔事件。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其它

子女免费受保

若受保人的子女因意外而蒙受任何伤害并导致永久残障，我们将支付列于赔偿表中“子女保额的比例”。我们将支付此利益若：

- (i) 该孩童父母的其中一人是此保单中 My200 计划的受保人；或者
- (ii) 该孩童的父母两人都是此保单中 Our100 或 Our200 计划的受保人。

B 和 C 部分中的双倍和三倍利益不适用于此利益。

恐怖活动

若受保人或孩童受保于“子女免费受保”利益因恐怖袭击而遭受任何索赔事件，此保单以及向同一受保人签发的所有个人意外保单和附加险对此类索赔事件的应支付利益总额上限为 2,000,000 新元。

对于高风险活动，是否降低利益？

若受保人是在进行以下活动时发生该索赔事件，或受保于“子女免费受保”利益的孩童是在进行以下活动时遭致永久残障，我们将把此保单的所有应支付利益降低 50%：（a）体育教练，或（b）和平时期性质的军事或警察服务，即正常训练、靶场活动和军事演习，包括按新加坡共和国“国民服役征召法令第 93 章第 10 段”的国民服役（除非是按“国民服役征召法令第 93 章第 14 段”的平时时期后备役军人职责，其全部利益将予以支付）。

另外，若有证据显示受保人发生该索赔事件或受保于“子女免费受保”利益的孩童遭致任何永久残障，因进行任何这类活动，并且在活动中违反或不遵守该活动的通常注意事项和安全指导原则，我们可能会调整此保单的任何应支付利益或拒绝这类利益的索赔。

转换保险计划

以新计划取代现有的意外与健康保险计划，往往弊多于利。提早解约可能会涉及某些费用，新保险计划的费用也可能更昂贵，即使费用相同，其利益也可能较少。

保费率

| 保费缴付频次 | My100 (新元) | | My200 (新元) | | Our100 (新元) | | Our200 (新元) | |
|--------|------------|--------|------------|--------|-------------|--------|-------------|--------|
| | 首年 | 续保年 | 首年 | 续保年 | 首年 | 续保年 | 首年 | 续保年 |
| 每年 | 160.85 | 152.81 | 321.69 | 305.60 | 321.69 | 305.60 | 643.38 | 611.22 |
| 每月 | 13.81 | 13.11 | 27.61 | 26.23 | 27.61 | 26.23 | 55.22 | 52.46 |

以上的保费率含现行消费税，而现行消费税有可能会调整。保费率不受保证，并且我们可全权决定在保单续保日调整保费，但会给予至少 30 天通知。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您在什么情况下不能获得此保险计划的利益？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将不会支付此保险计划的利益。这些不受承保事项在保单合约中有列明。

我们建议您阅读保单合约以了解全部的不受承保事项。

我们不对下列任何原因或其所带来的后果而导致受保人发生的索赔事件或受保于“子女免费受保”利益的孩童遭致的永久残障支付此保单的任何利益：

- (a) 自残、自杀或企图自杀，无论神智是否正常；
- (b) 精神失常或精神疾病；
- (c) 任何疾病或感染（除了因意外割伤或伤口而同时发生的或所导致的化脓性感染）；
- (d) 分娩、妊娠及相关的并发症；
- (e) 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f) 被挑衅后的攻击行为；
- (g) 主动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动乱；
- (h) 违法或企图违法以及拒捕或任何因此招致的拘捕；
- (i) 受保人或受保于“子女免费受保”利益的孩童受酒精或药物的影响（除了由医生为治疗目的所开的药物）；
- (j) 受保人或受保于“子女免费受保”利益的孩童乘坐任何类型的飞机或直升机，或进出任何飞机时，除非是作为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乘坐具有营业资格，并按预定路线飞行的航空公司的航班；
- (k) 所有类型的竞赛（除了属康乐性质并由有许可证的公司所举办的脚踏车竞赛或用双足进行的竞赛）；
- (l) 受保人或受保于“子女免费受保”利益的孩童从事任何体育活动：
 - (i) 以职业身份；或
 - (ii) 其它各国选手代表也同时参赛的任何竞赛或比赛，
体育教练除外；
- (m)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敌侵、叛乱、剧变、内战或任何类似战争行动；
- (n) 受保人或受保于“子女免费受保”利益的孩童执行突击队或处理炸弹的职责 / 训练、现役军事职责，例如维护社会秩序、执行战争行动（无论是否宣战），以及乘坐军用飞机或船只。此不受承保事项覆盖全部的条款和条件关于军事服务；
- (o) 登山或攀岩、洞穴探险、狩猎、悬挂式滑翔运动、特技跳伞、跳伞、冬季体育活动、冰上曲棍球、骑马、马球活动、斯库巴潜水、拳击、或任何武术活动，除非该类活动属康乐性质并由有许可证的公司所举办；
- (p) 某个既存症状；
- (q) 受保人或受保于“子女免费受保”利益的孩童履行以下职业范围内的正常职责：
 - (i) 涉及在高空工作（距地面或地板水平面至少 20 米）；或在受限空间内工作，例如容器、隧道、地下土建工程和矿井；
 - (ii) 涉及在铁路、船或船厂、仓库、发电站、化工厂工作；



产品简介

Essential Protector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 (iii) 涉及重型机械（包括重型车辆、空运和水运输装置）的操作、维修和/或安装；
- (iv) 涉及冷气机的维修和/或安装；
- (v) 在建筑行业（包括建筑工人、线缆安装员、电工）；或者在工作中涉及木材、金属、玻璃或漂白剂；
- (vi) 作为海洋钻井设备工作人员或作为原木野地作业人员；或作为工厂操作员；
- (vii) 与提供保护服务有关的行业（包括保镖、救生员、看守员和消防员）；
- (viii) 与武术等有关；或者作为艺术表演者（包括特技演员）或护卫者；或
- (ix) 作为动物训练员；或收帐员；或散工。

既存症状的定义

以下情况中的任何病症、疾病、病情、残障或者缺陷：

- (a) 受保人在保单开始日期或重新生效日期之前曾经寻求医疗咨询、曾经接受检查、曾经被诊断、曾经住院、接受医疗治疗、接受外科手术、或者处方药物；或
- (b) 在保单开始日期或重新生效日期之前已出现的征兆和症状，而一般谨慎的人都会因该征兆和症状寻求辅导、寻求医疗咨询、接受检查或诊断测试、接受医疗治疗、接受外科手术、住院，或者接受处方药物。

此保险计划何时终止？

此保单将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a) 在此保单的任何续保日，除非保单已获得续保；
- (b) 在意外发生后接下来的续保日，当该意外导致永久残障的累积赔偿额等于或超出保额；
- (c) 我们收到持保人的书面通知请求终止保单；
- (d) 若持保人死亡，此保单将继续为受保人提供保障，直到保单的续保日；
- (e) 当我们在任何时候决定终止此保单，并事先给予持保人 30 天的书面通知，通过以普通邮件寄至我们最后所知持保人的地址；
- (f) 受保人死亡（若受保人是受保于 Our100 或 Our 200 计划，此保单将继续为另一位受保人提供保障，直到此保单的续保日）；
- (g) 受保人在此保单的续保日满 75 岁；或
- (h) 在任何续保日，若受保人在该续保日：
 - (i) 不是保单签发国的公民或永久居民；
 - (ii) 已在保单签发国以外的地方居住超过180天，无论连续与否；及
 - (iii) 仍居住在保单签发国以外的地方。

我们是否会调整此保险计划的保费率？

请注意，Essential Protector 的保费率不受保证。这些保费率可根据未来的情况调整。我们可有权自行决定调整保费率，但会在该调整保费率适用的续保日的至少 30 日之前给予持保人通知。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此保险计划的风险

若您提早退保会如何？

您将能通过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此保单将会在取消之日终止，按照建议在取消通知里，或取消通知收据之日里，比较迟日为准（“取消生效日期”）。

若取消生效日期是在 14 天之内（“免费审阅期”），在您收到通知您保险开始之日的保单后，您将能获取保费的全额退还。若您的保单合约是以邮寄方式递送，我们将假设在邮寄 7 天后保单文件已送出而您已收到。

若您提早退保，最坏的情况是什么？

若您提早退保，保障将停止。由于此保单没有退保价值，您将会失去所有已缴付的保费。

若您没按时缴付保费会如何？

若您没按时缴付保费，您的保单可能会失效，在 30 天的宽限期后。然而，您可以从宽限期的最后一天（排除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后的 90 天内申请重新生效保单，但需符合一般的保单重新生效条件（在合约里说明）。

您的索赔被我们拒绝的风险有哪些？

索赔必须符合合约中对承保事项的定义，我们才能批准某项索赔，并且这些事件必须不在“不受承保事项”之内。

若在申请新的保单或重新生效保单或增加利益金额（若适用）之时有既存症状却没有在申请表上申报，我们可能会拒绝您的索赔。

若受保人或其子女的居住国有任何变更，持保人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因居住国有变更可能会在续保时征收额外的保费或施加额外限制。若持保人没有通知我们，对于发生在居住国变更后的续保日或之后的任何索赔事件所提出的索赔，我们可能会拒绝赔偿或有权调整应支付的利益。

我们建议您阅读保单合约，以了解准确的定义、条款和条件以及全部的不受承保事项。

此保单是否每年续保？

此保单可每年续保，直到受保人满 75 岁之前的续保日。所有由我们授权对此保单进行的签注和变更，以及收取的任何附加保费，也将适用于续保时给予的保险，除非另外获得我们的书面同意。另外请注意，我们不保证此保单可续保，并保留不让此保单续保的权力。

这是一项短期的意外与健康保单，保险公司不需要续保此保单。我们可能终止此保单，并事先给予您 30 天的书面通知。

怎么重新生效保单？

您将可以在保单终止的续保日起的 90 天内（“终止之日”）申请重新生效保单，通过提交可保性的证据并且我们可以接受。请注意我们有权拒绝这类申请。

若我们已接受重新生效此保单的申请，重新生效所需的保费必须在重新生效保单申请被接受之日起的 15 天内缴付给我们，保单才能重新生效。

所有由我们授权对此保单进行的签注和变更，以及收取的任何附加保费，也将适用于重新生效保单时给予的保险，除非另外获得我们的书面同意。



产品简介

Essential Protector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此保险计划免费 审阅期有多长？

在您收到保单文件后的 14 天内，您可以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在此情况下，我们将退还保费，数额为您已缴付的保费减去评估此保单的风险时所发生的医疗费。

若您的保单合约是以邮寄方式递送，我们将假设在邮寄 7 天后保单文件已送出而投保人已收到。

总分销成本 (TDC)

本产品的首年总分销成本为保费的 51%，而续保年则为保费的 32%。总分销成本不会对您造成额外费用。我们在计算保费时已把它包括在内。

保单持有人保障 计划

此保险计划受到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保障，该保障计划由新加坡存款保险有限公司（SDIC）负责执行。您的保险计划将自动受保，您无须付费或提出申请。欲知该保障计划的不同受保利益以及受保范围（如适用）的详情，请与我们联系，或浏览人寿保险协会（LIA）或SDIC的网站（www.lia.org.sg 或 www.sdic.org.sg）。

一般资讯

此产品简介仅用作一般参阅用途，而非保险合同。此保险计划的确切条款和条件已列在保单合约中。

您必须对在下列情况提供给我们的资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i) 在申请任何保单时；以及
- (ii) 根据保单进行任何索赔时。

请与您的财务顾问联络，若您需要进一步的解释包括有关保单索赔程序的详情。您也可以浏览大东方网站以获取如何提出索赔的资讯。

此文件翻译自英文版本。若此翻译版本和英文正文有任何矛盾、歧义、差异或省略，请以英文正文为准。



产品简介

Essential Protector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赔偿表

| 索赔事件 | 保额 / 子女保额的比例 |
|----------------------|--------------|
| 完全及永久残废 | 100% |
| 丧失两只手臂或两条腿、或一只手臂和一条腿 | 100% |
| 丧失一只手臂或一条腿 | 90% |
| 丧失双眼视力 | 100% |
| 丧失一只眼睛的视力 | 80% |
| 丧失一只眼睛的视力和一只手臂或一条腿 | 90% |
| 丧失一只眼睛的晶状体 | 50% |
| 丧失两只耳朵的听觉 | 75% |
| 丧失一只耳朵的听觉 | 25% |
| 丧失说话能力 | 50% |
| 丧失一只手的大拇指和四根手指 | 75% |
| 丧失一只手的四根手指 | 40% |
| 丧失拇指 (两个指节) | 30% |
| 丧失拇指 (一个指节) | 15% |
| 丧失食指 (三个指节) | 10% |
| 丧失食指 (两个指节) | 8% |
| 丧失食指 (一个指节) | 6% |
| 丧失其它任何手指 | 5% |
| 丧失一只脚的全部脚趾 | 15% |
| 丧失大姆趾 | 5% |
| 丧失其它任何脚趾 | 1% |



产品简介

Essential Protector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利益表

| 利益 | | 保障额 (新元) | | | | | |
|-------------------------------|-------------------------------|----------|---------|---------|---------|---------|---------|
| 部分 | 计划类型 | 个人计划 | | 家庭计划 | | | |
| | 计划 | My100 | My200 | Our100 | | Our200 | |
| | | | | 首位受保人 | 第2位受保人 | 首位受保人 | 第2位受保人 |
| A | 意外死亡及永久残障 (保额)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 100,000 | 200,000 | 200,000 |
| B | 双倍赔偿对于公共交通工具或私人汽车意外导致的死亡或永久残障 | 200,000 | 400,000 | 200,000 | 200,000 | 400,000 | 400,000 |
| C | 三倍赔偿对于航空旅行意外导致的死亡或永久残障 | 300,000 | 600,000 | 300,000 | 300,000 | 600,000 | 600,000 |
| 每名孩童的保额 (一个家庭中的子女人数不限) | | | | | | | |
| 免费意外永久残障 | | 不适用 | 30,000 | 30,000 | | 60,000 | |